**清流镇大清流河流域河面漂浮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**

为切实解决大清流河流域水污染问题，改善大清流河水体水质，打造大清流河流域良好的生产、生活和生态环境，按照《中共重庆市荣昌区委办公室 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荣昌区深入开展大清流河流域综合治理实施方案>》(荣委办发〔2021〕21号)的要求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对大清流河干支流水白菜、水葫芦、浮萍、竹木枝丫等影响水质漂浮物及时进行打捞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形成长效清漂机制，做到“清早、清小、清净”，杜绝二次污染。建立专业清漂队伍，创新作业方式，不断提升清漂打捞作业效率。

二、整治原则

大清流河流域清漂工作按照专业化、定期化、绩效考核、统筹协调及安全的原则，由镇政府以购买劳动服务的形式清漂。

三、整治范围

境内大清流河流域干支流（关胜河、垮河堰河、黄家河及其支流、黄桷堰河）及其左右岸、水冲水库。

四、清漂工作内容及要求

清漂内容为：河道范围内的竹枝、树丫、杂草、白色垃圾、浮萍、水葫芦等影响水质的漂浮物。对于因特殊情况造成的倒塌大树木、大量竹子、浮萍等个人无法清除需要政府安排的由清漂人、河长或村（社区）提出，经镇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。清漂工作按照“谁清漂，谁负责清运”的原则对清理上岸的漂浮物进行处理。

五、职责分工

1、镇河长办：负责全镇清漂工作的调度、督查、问题转办和考核管理。

2、镇村级河长、河流所流经村（社区）：负责河面漂浮物情况的收集和反馈、来源调查、时时监控、清漂工作的监督、河道两岸垃圾的清理。

3、清漂实施单位：大清流河清流段由刘宗记、谢贵能负责清漂，其他河流由镇河长办根据实际情况组织、协调人员清漂。

大清流河流域2021年度清漂打捞任务分解见下表

**2021年大清流河流域清漂打捞任务分解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河流名称 | 上一级河流 | 流经村 | 完成时限 | 镇级河长 | 村级河长 | 具体实施单位 |
| 1 | 大清流河 | 沱江 | 马草村 | 长期保持 | 刘辉 | 敖晓刚 | 刘宗记  谢贵能 |
| 清流社区 | 长期保持 | 廖祥君 |
| 龙井庙村 | 长期保持 | 况朝贵 |
| 2 | 关胜河 | 大清流河 | 永兴寺村 | 长期保持 | 兰秋爽 | 邹利 | 镇河长办 |
| 3 | 黄桷堰河 | 大清流河 | 龙井庙村 | 长期保持 |  | 况朝贵 | 镇河长办 |
| 4 | 黄家河 | 大清流河 | 清流社区 | 长期保持 | 宋键 | 廖祥君 | 镇河长办 |
| 5 | 黄家河支流 | 大清流河 | 清流社区 | 长期保持 | 刘渊恒 | 廖祥君 | 镇河长办 |
| 6 | 垮河堰河 | 关胜河 | 马草村 | 长期保持 | 吴清海 | 敖晓刚 | 镇河长办 |
| 7 | 水冲水库 | 水冲水库 | 永兴寺村、清流社区 | 长期保持 |  | 邹利、廖祥君 | 镇河长办 |
| 8 | 黄家河 | 大清流河 | 永兴寺村 | 长期保持 | 宋键 | 邹利 | 镇河长办 |

六、经费保障

清漂费用按照工作范围及工作量实行全包干负责制。刘宗记主要负责大清流河新拦网以上河道及水冲水库的清漂，清漂费用4200元/月（包含清漂船只、驾驶冲锋舟的油费），谢贵能主要负责大清流河新拦网（含新拦网）到大埂之间的清漂，清漂费用3500元/月。

七、加强督查，严格考核

一是清漂工作纳入镇对村及村级河长的年度考核，实行百分制。

1. 督查出现水面2㎡以上漂浮物聚集未及时清理的，镇河长办转办的扣清漂服务方50元/处，区级督查反馈的扣清漂服务方100元/处，市级督查反馈的扣清漂服务方200元/处，同时扣处所负责村级河长年度考核分5分/次。一个月连续被督查出现2次及以上的，按照每增加1次，在处罚的基础上多扣50元/次。

2. 镇河长办转办事项清漂服务方要及时处理，所负责的村级河长负责督促。超过1天不清理的处罚清漂人员100元/次、所负责该段村级河长5分/次。

3. 村级河长负责对所负责河流河岸生活垃圾进行及时清理，对钓鱼等进行驱离，发现一起扣5分/次。

4. 村级河长未发现或发现影响水质不报的扣村级河长2分/次。

    二是镇河长办要加强清漂督促、检查，指导清漂人员工作。

    三是镇纪委加强督查，对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实行工作提醒、批评教育，对出现重大过失的，根据情况追究责任。

重庆市荣昌区清流镇人民政府

​2021年5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